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復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進展公告 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廣州淘通之股權 及 可能認購杭州天元之股權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14 日及 2025 年 5 月 28 日之公告（「前期公告」），內容有關復星開心購（海南）科技有限公司、黃震先生、唐斌先生、姚宇先生及廣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淘通」）其他若干現有股東（作為「賣方」）與杭州天元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元」，作為買方，與賣方統稱「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出售廣州淘通之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前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本次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由於廣州淘通與其合作品牌之一的合作關係出現變更，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廣州淘通 100% 股權的資產評估值重新出具坤元評報〔2025〕799 號《資產評估報告》（「新估值報告」），調整廣州淘通的資產評估值。據此，於 2025 年 9 月 5 日，訂約方簽署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對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一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及/或補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

- a) 除復星開心購、黃先生、唐先生及姚先生外，各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前期公告所披露者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 b) 杭州天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補充協議二主要條款如下：

## 代價和支付方式調整

根據新估值報告，廣州淘通 100%股權的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 723 百萬元（「**新估值結果**」）。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協商一致：(i)廣州淘通的新估值結果；(ii)廣州淘通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iii)廣州淘通的未來發展前景；(iv)各賣方出售所持有的廣州淘通的股份數及所佔廣州淘通總股本的比例；及(v)在扣除各訂約方因廣州淘通 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所獲分紅後，對補充協議一項下各賣方出售廣州淘通的代價和支付方式進行調整，其中：

- a) 復星開心購所得之代價調整為為人民幣 316,575,600 元（「**新代價**」），其中人民幣 291,764,400 元以現金方式支付，人民幣 24,811,200 元認購杭州天元將發行的 1,109,128 股 A 股，每股 A 股人民幣 22.37 元（「**認購事項**」），佔認購事項完成後杭州天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80%（假設杭州天元除基於補充協議二向各賣方發行 A 股之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復星開心購因認購事項所得之 A 股自該等股份完成登記之日起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
- b) 黃先生、唐先生及姚先生所得代價分別調整為人民幣 856,400 元、人民幣 856,400 元、人民幣 3,682,600 元，均僅以現金方式支付，並無認購杭州天元將發行的 A 股。

新估值報告概要（包括關鍵假設、估值模型及用於評估廣州淘通估值所用的輸入參數）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補充協議二與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一不一致的，以補充協議二為準；補充協議二未提及部分，以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一內容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廣州淘通任何股權。根據該等出售事項之合共代價人民幣 393,575,600 元，及廣州淘通於該等出售前本集團之賬面價值約人民幣 322.50 百萬元，該等出售事項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人民幣 71.08 百萬元。本集團擬將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資金用途。認購事項將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上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訂約方一般信息

### 買方

杭州天元為一間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35），其以寵物用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業務為基礎，積極拓展寵物食品銷售業務。

本次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杭州天元之合併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4 年 (經審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2023 年 (經審計)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46.4	97.4
除稅後利潤	36.6	76.6

杭州天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920.7 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前期公告中「訂約方一般信息」，「廣州淘通信息」，「認購事項價格之釐定基準」，「本次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前次出售事項」中所披露之信息沒有變化。

### 盈利預測

由於在釐定本次出售事項之新代價時採用收益法作為廣州淘通的估值基準，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董事會確認盈利預測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報告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而言，有關新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日期均為 2025 年 9 月 5 日）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公告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意見日期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2025年9月5日
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合資格的中國獨立估值師	2025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給予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並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唐先生及姚先生均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他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前次出售事項及本次出售事項應視作一個交易而被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該等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認購事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認購事項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因於補充協議二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警告

本次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一所載之交割前提條件和生效條件均已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瓊璇女士。

## 附錄一：新估值報告概要

### 1. 估值方法

於達致廣州淘通之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項公認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

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和評估人員所收集的資料，確定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廣州淘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原因如下：

廣州淘通未來盈利能力較強，資產基礎法評估無法涵蓋企業多年經營積累的研發實力、行業競爭力、人力資源、客戶資源、商譽等無形資產或資源的價值以及其未來所能帶來的盈利，不能全面、合理地體現其整體價值，故本次評估不宜採用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單位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廣州淘通業務模式已經成熟，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在延續現有業務內容的情況下，未來收益能夠合理預測，與企業未來收益的風險程度相對應的折現率也能合理估算，本次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

市場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評估基準日（2024年12月31日）前後，同類上市公司股價波動較大，因此不宜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可以通過公開渠道收集一定數量的類似行業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在採用上述評估方法的基礎上，對形成的各種評估測算結果依據實際狀況進行充分、全面分析，綜合考慮不同評估方法和評估測算結果的合理性後，確定採用收益法的評估測算結果作為廣州淘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結論。

### 2. 關鍵假設

估值乃根據以下假設：

#### (1) 基本假設

- (i) 本次評估以委估資產的產權利益主體變動為前提，產權利益主體變動包括利益主體的全部改變和部分改變。
- (ii) 本次評估以公開市場交易為假設前提。
- (iii)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按預定的經營目標持續經營為前提，即被評估單位的所有資產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慮變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變而變更規劃和使用方式。
- (iv)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法律性文件、各種會計憑證、帳簿和其他資料真實、完整、合法、可靠為前提。
- (v) 本次評估以宏觀環境相對穩定為假設前提，即國家現有的宏觀經濟、政治、政策及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的產業政策無重大變化，社會經濟持續、健康、穩定發展；國

家貨幣金融政策保持現行狀態，不會對社會經濟造成重大波動；國家稅收保持現行規定，稅種及稅率無較大變化；國家現行的利率、匯率等無重大變化。及

(vi) 本次評估以被評估單位經營環境相對穩定為假設前提，即被評估單位主要經營場所及業務所涉及地區的社會、政治、法律、經濟等經營環境無重大改變；被評估單位能在既定的經營範圍內開展經營活動，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為障礙。

## (2) 具體假設

(i) 本次評估中的收益預測是基於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在維持現有經營範圍、持續經營狀況下企業的發展規劃和盈利預測的基礎上進行的；

(ii) 假設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勤勉盡責，具有足夠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職業道德，合法合規地開展各項業務，被評估單位的 management 層及主營業務等保持相對穩定；

(iii) 假設被評估單位每一年度的營業收入、成本費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內均勻發生；

(iv)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收益預測期內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評估基準日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v)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vi) 本次評估假設從同花順 iFinD 金融數據終端獲得的可比交易案例相關披露信息合法、有效，相關可比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及時完整。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價格能夠公允反映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場價值。

## (3) 特殊假設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廣東省財政局、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廣州淘通附屬公司廣州智庫軟件有限公司（「智庫軟件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按照 15% 的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按照現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智庫軟件公司符合相關要求，預計可通過複審，故假設未來智庫軟件公司在每次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後均能通過複審，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根據相關稅收法律法規，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 3. 估值模型及參數

### 收益法：

#### (1) 財務預測

委托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開展收益法評估時，廣州淘通與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起對廣州淘通的未來經營與收益狀況進行了調查、分析、預測討論、調整。

本次評估假設廣州淘通的存續期間為永續期，那麼收益期為無限期。採用分段法對廣州淘通的收益進行預測，即將廣州淘通未來收益分為明確的預測期間的收益和明確的預測期之後的收益，其中對於明確的預測期的確定綜合考慮了行業和廣州淘通自身發展的情況，根據評估人員的市場調查和預測，取 5 年（即至 2029 年末）作為分割點較為適宜。

## (2) 估值模型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和評估對象，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確定廣州淘通自由現金流價值，並分析廣州淘通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確定廣州淘通的整體價值，並扣除廣州淘通的付息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價值確定廣州淘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債務價值 - 少數股東權益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 = 企業自由現金流評估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非經營性負債的價值

本次評估採用分段法對企業的現金流進行預測，即將企業未來現金流分為明確的預測期期間的現金流和明確的預測期之後的現金流。計算公式為：

$$\text{企業自由現金流評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確的預測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業現金流

r——折現率

t——未來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後的價值

企業自由現金流  $CFF$  = 息前稅後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增加額

## (3) 收入預測

廣州淘通營業收入主要包括電商銷售服務收入及全域數字營銷收入。

### (i) 全域數字營銷業務收入的預測

該業務尚處於探索階段，廣州淘通管理層對該業務未來發展及前景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着謹慎和客觀的原則，本次評估不對廣州淘通全域數字營銷業務進行預測。

### (ii) 電商銷售服務收入的預測

在對廣州淘通電商銷售服務未來營業收入進行預測時，本着謹慎和客觀的原則，在廣州淘通歷史經營統計資料、實際經營情況和未來經營發展規劃的基礎上，考慮行業整體市場發展趨勢並結合廣州淘通各品牌、各渠道實際發展情況進行預測。另外，本次評估僅對廣州淘通已簽訂的品牌電商銷售服務收入進行預測；評估基準日後廣州淘通與一家快消零食類品牌確定不再合作，本次評估不再考慮雙方協議到期後該品牌的相關收入，其協議到期前電商銷售服務收入金額參考期後實際經營情況確定。

## (4) 成本預測

對於各類業務營業成本的預測，本次評估綜合考慮行業狀況、市場飽和度水平、市場競爭因素及公司自身營運規模等，並結合 2023 年和 2024 年全年實際情況，對未來各業務板塊的銷售毛利率進行合理預測。最後，根據預測各年度相關業務板塊的營業收入以及毛利率情況，計算得出營業成本。

## (5)折現率的確定

### (i) 折現率計算模型

企業自由現金流評估值對應的是企業所有者的權益價值和債權人的權益價值，對應的折現率是企業資本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債務資本成本

T——所得稅率

D/E——資本結構

債務資本成本 $K_d$ 採用基準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權數採用同行業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

權益資本成本 $K_e$ 按國際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求取，計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R_f$ ——無風險報酬率

Beta——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ERP——市場風險溢價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 (ii) 模型中有關參數的計算過程

#### A. 無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評估人員查詢了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網站公佈的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評估基準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取得國債市場上剩餘年限為10年和30年國債的到期年收益率，將其平均後作為無風險報酬率。中國國債收益率曲線是以在中國大陸發行的人民幣國債市場利率為基礎編制的曲線。

#### B. 資本結構

通過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查詢，中國證券市場相關上市公司至評估基準日資本結構。

被評估單位與可比公司在融資能力、融資成本等方面不存在明顯差異，本次採用上市公司平均資本結構作為被評估單位的目標資本結構。

#### C. 權益風險係數Beta

通過同花順iFinD金融數據終端查詢我國證券市場行業上市公司不含財務杠杆的Beta係數後，通過公式 $\beta'_i = \beta_u \times [1 + (1-t)D/E]$ 計算被評估單位帶財務杠杆係數的Beta係數。

#### D. 計算市場收益率及市場風險溢價 ERP

估算股票市場的投資回報率首先需要確定一個衡量股市波動變化的指數，中國目前證券市場有許多指數，評估人員選用滬深 300 指數為 A 股市場投資收益的指標。本次對具體指數的時間區間選擇為 2015 年到 2024 年。

經計算得到各年的算術平均及幾何平均收益率後再與各年無風險收益率比較，得到股票市場各年的 ERP。

由於幾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長期趨勢，故採用幾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術平均值作為目前國內股市的風險收益率。

#### E.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的確定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表示非系統性風險，是由於企業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風險回報。它反映了企業所處的競爭環境，包括外部行業因素和內部企業因素，以揭示企業所在的行業地位，以及具有的優勢和劣勢。

本次評估綜合考慮經營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以及財務風險後，計算得出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 (iii) 加權平均成本的計算

##### A. 權益資本成本 $K_e$ 的計算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權益資本成本 11.02%

$R_f$ ——無風險報酬率 1.80%

Beta——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0.9322

ERP——市場風險溢價 6.67%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3.00%

##### B. 債務資本成本 $K_d$ 計算

債務資本成本  $K_d$  採用基準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 C. 加權資本成本 10.56%。

#### (6) 敏感性分析

由於部分參數的變動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較大，因此評估人員需要對該部分參數與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敏感性進行分析，結果如下：

收入變動	股權價值變動比例	毛利率變動	股權價值變動比例	折現率變動	股權價值變動比例
-10%	-11.08%	-10%	-31.69%	-10%	11.91%
-5%	-5.53%	-5%	-15.84%	-5%	5.64%
0%	0.00%	0%	0.00%	0%	0.00%
5%	5.55%	5%	15.85%	5%	-5.08%
10%	11.09%	10%	31.70%	10%	-9.68%

## 市場法：

### 1. 市場法方法選擇

#### (i) 市場法方法簡介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交易案例比較法是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單位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 (ii) 評估方法選擇

由於評估基準日前後，同類上市公司股價波動較大，因此不宜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由於可以通過公開渠道收集一定數量的類似行業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評估可以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結合本次資產評估的對象、評估目的、委托人要求和資產評估師所收集的資料，確定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對委托評估的廣州淘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計算公式為：

股權價值 = 全投資價值比率 × 被評估單位相應參數 - 少數股東權益 - 付息負債

或

股權價值 = 股權投資價值比率 × 被評估單位相應參數

被評估單位相應價值比率 = 可比公司價值比率 × 修正係數

#### (iii) 交易案例的選取

首先，根據被評估對象所處行業、經營業務和產品等因素，選取近期同行業市場交易案例。

其次，通過分析交易案例信息獲取的詳細程度、案例的可比性、交易進展等因素確定最終的可比交易案例。從公開市場信息收集交易案例的交易對象、交易時間、股權交易比例、交易背景、交易條件等信息，並對交易標的公司的具體情況進行詳細的分析，通過與被評估單位進行分析比較，選取合適的交易案例。

由於近期上市公司關於互聯網電商行業的交易案例較多，按照上述選擇標準，從中篩選了近期發生的、業務相同或相似且信息公佈較為充分的交易案例。通過分析，本次評估選取的交易案例基本情況如下表：

序號	公告方	標的公司	首次公告日	項目進度	基準日/ 報表日	交易股權比例	交易價格 (人民幣萬元)
1	獅頭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9	完成	2022-7-31	18.00%	5,580.00
2	華凱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佰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2023-4-24	完成	2022-12-31	10.00%	36,000.00
3	杭州壹網壹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2023-1-6	完成	2022-12-31	12.75%	9,145.03

#### (iv) 價值比率的選取和計算

根據被評估單位和可比交易標的公司的業務特點等因素，選擇合適的價值比率，並採用適當的方法，對交易日期、交易的股權比例、經營情況等差異因素進行修正、調整。

常用的價值比率包括市盈率（PE）、市淨率（PB）、市銷率（PS）以及企業價值與折舊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A）、企業價值與稅後經營收益比率（EV/NOIAT）等。在上述指標中，企業價值相關的比率側重企業整體價值的判斷；而市盈率（PE）、市淨率（PB）和市銷率（PS）側重股東權益價值的判斷。

根據被評估單位經營情況及其所處的行業特點，本次評估採用市盈率（PE）估值模型對廣州淘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評估人員通過同花順 iFinD 數據終端選取了與被評估單位所處行業相似的 3 個近期交易案例，並對交易案例的價值比率按照交易時間、交易標的的公司經營情況等進行了修正、調整，按所有可比案例修正後的平均價值比率確定廣州淘通的 PE，再乘以廣州淘通的相應參數，計算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如下：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被評估單位相關參數 × 被評估單位價值比率

被評估單位價值比率 = Avg [可比交易案例的被評估單位價值比率 × 交易時間修正係數 × 其他因素修正]

#### A. 可比交易案例價值比率的計算

根據可比交易案例公告的相關信息，各案例的 PE 計算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標的公司	交易股權%	交易價格	100% 股權價值	基準日上一完整年度 淨利潤	PE
昆汀科技	18.00%	5,580.00	31,000.00	3,558.78	8.71
易佰網絡	10.00%	36,000.00	360,000.00	28,776.58	12.51
上佰電商	12.75%	9,145.03	71,725.69	6,245.34	11.48

## B. 價值比率的修正

交易案例比較法價值比率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響：

### (1) 交易條款及交易方式的修正

交易條款規定的內容差異以及交易方式的不同均會對交易價格產生影響，但一般在實際操作中難以取得併購交易案例所涉及的附加條款，因此這類修正只能在選擇對比交易案例時保證有一定數量的案例對可能存在的交易條款、交易方式方面的差異進行稀釋。

基於上述考慮，本次評估選取了 3 個類似的交易案例，因此可以稀釋個別可比對象由於交易條款和交易方式所產生的影響。

### (2) 交易時間的修正

由於交易案例比較法中可比對象的交易日期一般與評估基準日都存在一定時間差異，在選擇可比對象時雖然儘量選擇與評估基準日較近的成功案例，但也不能保證可比對象交易日與評估基準日能夠充分接近，這樣就會有一個時間間隔。

對於上述交易時間因素，修正方式一般都是參考產權交易市場上的相關指數等進行修正，但是由於目前國內相關產權交易市場指數尚不完備，因此本次採用滬深 300 指數作為交易時間因素修正指數。

### (3) 其他因素的修正

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所處的行業情況，以及所能獲取的可比交易案例相關資料，對可比交易案例的盈利回報指標（包括淨資產收益率、營業收入淨利率）、資產運營指標（總資產周轉率）、風險防控指標（資產負債率）和發展能力指標（營業收入增長率、期後調整因素）等指標進行修正。

各指標的比較分析調整是將廣州淘通以及可比交易案例的各項指標與《企業績效評價標準值 2024》（「《評價標準值》」）中相關行業的對應參數進行逐一比對後，得到各項指標的打分結果。其中，《評價標準值》中的優秀值、良好值、平均值、較低值及較差值打分分別為 106 分、103 分、100 分、97 分和 94 分。廣州淘通以及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標的得分根據插值法計算得出，其中，優於優秀值的最高得分為 110，差於較差值的最低得分為 90 分。此外，對於期後調整因素，由於評估基準日後廣州淘通與一家快消零食類品牌確定不再合作，因此廣州淘通存在影響估值的重大期後事項，而可比交易案例均無相關披露，本次評估時綜合考慮期後廣州淘通經營的變動情況，將廣州淘通的期後調整因素得分取為 90，可比交易案例取為 100。

## C. 修正後的價值比率

根據上述計算得到的可比交易案例的 PE 及其修正係數，計算得到各可比交易案例修正後的 PE，取其平均值作為廣州淘通的 PE。具體計算過程如下所示：

項目	原交易 PE	修正係數	修正後 PE	平均 PE
昆汀科技	8.71	0.9348	8.14	10.70
易佰網絡	12.51	0.9983	12.49	
上佰電商	11.48	0.9982	11.46	

根據上述計算，廣州淘通的 PE 為 10.70。

#### D.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確定

廣州淘通 2024 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人民幣 6,906.13 萬元，則廣州淘通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數值
1	被評估單位價值比率取值	10.70
2	被評估單位對應參數	6,906.13
3	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已圓整）	73,900.00

#### 4. 估值結果的計算

廣州淘通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結果為人民幣 723 百萬元，市場法評估的結果為人民幣 739 百萬元，兩者相差人民幣 16 百萬元，差異率 2.21%。

市場法是從整體市場的表現和未來的預期來評定廣州淘通的價值，客觀反映了投資者對企業當前市場供需狀態下的市場價值。而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兩者是相輔相成的。收益法中預測的主要參數與基於評估假設推斷出的情形一致，評估程序實施充分，對未來收益的預測有比較充分、合理的依據，對細分行業、細分市場的歷史、現狀及未來進行了嚴謹分析，預測符合市場規律。因此收益法評估結果能夠很好地反映企業的預期盈利能力，體現出企業的股東權益價值。而市場法則需要在選擇可比交易案例的基礎上，對比分析被評估單位與可比交易案例標的公司的財務數據，並進行必要的調整，與收益法所採用的被評估單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場法採用的交易案例比較法，受市場公開信息限制，對價值比率的調整和修正難以涵蓋所有影響交易價格的因素。鑒於本次評估的目的，考慮到在理性投資者眼中的股權價值是基於未來給投資者的預期現金流回報來估算的，投資者更看重的是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狀況和獲利能力，故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更為合理。

因此，本次評估最終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人民幣 723 百萬元作為廣州淘通股東全部權益的評估價值。

## 附錄二：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OOP CPA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Unit A, 21/F, LL Tower,  
2-4 Shel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383 6191  
Email: info@oopww.com  
www.oopww.com

敬啟者：

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而言，有關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廣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於參考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進行的重新估值（「**新估值**」），吾等已審閱新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之新估值被視為利潤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依據之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上全部責任。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公司應用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 1 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制訂、實行及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段，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預測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並僅就該公告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所涉及、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進行吾等之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

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預測，以及預測之呈列基準是否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該公告所載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此致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808 室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 附錄三：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有關：關連交易-有關出售廣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可能認購杭州天元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茲提述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9月5日有關出售廣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可能認購杭州天元寵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釐定本次出售事項之新代價時，本公司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採用收益法對廣州淘通的新估值結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收益法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i)審閱新估值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i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採用收益法估值出具的新估值報告；(iii)審閱獨立估值師就收益法估值及廣州淘通的過往表現所進行的相關工作；及(iv)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奧柏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關於就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預測是否已恰當遵守新估值報告中所列的基準及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確認上述收益法估值之盈利預測乃經仔細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2025 年 9 月 5 日